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事项

1、我们同意聘任曾胜强先生为公司总裁；傅德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德亮先生、杨义仁先生、张锦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黄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上述高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二、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和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五届一次董事会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